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董事變動

本公司董事的以下變動，將由2011年5月1日起生效：

- (1) 孔先生辭任本公司及董事會主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2) 秘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及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3) 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4) 曾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 (5) 高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和
- (6) 葉女士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的替代董事。

此外，范先生已獲選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由2011年5月1日起生效，並將由同日起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董事的以下變動由2011年5月1日起生效：

- (1) 孔丹先生（「**孔先生**」）因須處理其他業務而辭任本公司及董事會主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 (2) 秘增信先生（「**秘先生**」）為本公司及董事會副主席，獲委任為本公司及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3) 郭亭虎先生(「**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4) 曾令嘉先生(「**曾先生**」)因須處理其他業務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 (5) 高培基先生(「**高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和
- (6) 葉粹敏女士(「**葉女士**」)因須處理其他業務而辭任黃錦賢先生(「**黃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替代董事。

此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范先生**」)，已獲選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由2011年5月1日起生效，並將由同日起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孔先生、曾先生和葉女士辭任的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孔先生、曾先生和葉女士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需要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就孔先生、曾先生和葉女士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努力及寶貴的貢獻向其致謝，並歡迎郭先生和高先生加入董事會。

郭先生和高先生的簡介如下。

- (a) 郭先生，49歲，自2004年起擔任CITIC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的執行董事，並自2008年起擔任CITIC Australia Trading Pty Limited(前稱CITIC Australia Trading Limited，已於2009年1月從澳洲證券交易所退市)的董事總經理。該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彼亦為本公司其他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郭先生為中國中信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郭先生在業務營運和多種商品的貿易方面具有超過22年經驗。

郭先生持有瀋陽東北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和北京鋼鐵研究總院工程碩士學位。

本公司與郭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然而，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郭先生亦為其董事)與郭先生訂有服務合約。彼在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在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重選連任，並須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細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和重選連任。郭先生可以從該附屬公司獲取年度酬金2,800,000港元。其酬金乃經參考當前市況、其出任本集團的職位和職責後釐定。除正常酬金外，該附屬公司可酌情向郭先生支付年度花紅。花紅獎勵乃經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需求以及郭先生對本集團表現的貢獻後釐定。

(b) 高先生，64歲，擔任高偉紳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的境外法律顧問，就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問題向該公司提供顧問服務。彼在2007年辭任該公司的合夥人。在1993年加入該公司前，高先生曾在中國中信律師事務所擔任副主任達九年。高先生在廣泛領域（包括銀行和融資、直接投資、國際貿易、建築合約、與融資業務相關的仲裁以及訴訟）和破產事務方面擁有廣泛而豐富的經驗。

高先生持有加州柏克萊大學法學院的法學碩士學位。彼亦在1984年獲得中國律師資格。

本公司與高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在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在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重選連任，並須按本公司的細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和重選連任。高先生不會收取任何薪金，但可以獲取現時為每年350,000港元的年度董事袍金。此項袍金乃按與本公司支付予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相若的基準釐定。

在本公佈日期，郭先生和高先生概無在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和高先生並無在本集團擔任或曾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和高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概無關於郭先生或高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等委任的事宜需要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曾晨

香港，2011年4月29日

在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孫新國先生、曾晨先生和李素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孔丹先生、秘增信先生、邱毅勇先生、田玉川先生、黃錦賢先生、張極井先生和葉粹敏女士（黃錦賢先生的替代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蟻民先生和曾令嘉先生。